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玉 霞

代 理 人 陳 昭 成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玉霞自民國114年1月1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074,000元，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欣醇企業社，每月收入27,5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

01 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7 (明細)、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
08 徵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事件
09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3年9月
10 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
12 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00號前置調解
13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14 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15 要件。另依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
16 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國泰銀行、彰
17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
18 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1,128,549元，是
19 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
20 2,000,000元。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欣醇企業社擔任廚房人員，每月收入2
22 7,5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3 (明細)、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爰以上開
24 每月薪資27,5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
25 名下除有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26 山人壽)之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南山人壽福愛
27 小額終身壽險外，未見有何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
28 戶財產查詢清單、南山人壽113年12月27日函可憑。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01 費用17,076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數額未逾以114
02 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3 元計算之基準，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7,500元，扣
04 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
05 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6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然最大債權銀行國泰銀
07 行於調解時提供180期、年利率5%、每月4,780元之清償方
08 案、相對人合迪公司提供32期、每月5,265元之清償方案，
09 而相對人和潤公司未提出優惠清償方案，審酌聲請人除清償
10 金融機構及合迪公司等債權人外，尚須清償積欠和潤公司之
11 債務325,644元，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4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16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17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
18 許。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7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